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16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528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5,084,244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8166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666308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5 日、2 月 15 日、3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

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全家 4 口身體狀況不適，經常生病就醫，訴願人車禍後無法久站久坐，每日疼痛不堪，又要負擔債務、安養費用，已無法負荷，不動產連稅金都繳不起，不動產價值扣除欠繳稅金已無餘額，希望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養父、長女、長子共計 4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1,290,994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計 108,4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399,394 元。

（二）訴願人養父○○○，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共計 3,684,850 元。

（三）訴願人長女○○○及長子○○○，均查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084,244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6 年 1 月 23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全家 4 口經常生病就醫，又要負擔債務、安養費用，已無法負荷云云，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